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宁波正派电子大宗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宁波正派电子大宗气项目的议案》。为拓展气体供应业务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杭氧”）与正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派科技”）签订《大宗气体供应合同》，拟由建德杭氧为主体负责为正派科技供应电子大宗气体及提供运维服务。为确保本次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建德杭氧增资 3,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建德杭氧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建德杭氧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316 号 1 号楼 A159

3、法定代表人：黄兴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正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8、股权结构：正派科技是派恩杰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正派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被增资方暨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经济开发区寿昌区块（寿昌镇横山）

3、法定代表人：徐庆松

4、注册资本：9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建德杭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德杭氧经审计资产总额 2,790.61 万元，负债总额 587.05 万元，净资产 2,203.56 万元；2024 年全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3,866.41 万元，净利润 313.4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德杭氧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6.29 万元，负债总额 665.65 万元，净资产 2,340.64 万元；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1,521.66 万元，净利润 111.07 万元。

9、经查询，建德杭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项目投资及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4,500 万元，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由公司自有资金对建德杭氧增资 3,100 万元，其他资金由建德杭氧以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建德杭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	3,100	4,000	100%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建德杭氧增资，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子公司电子气实力，通过项目集群完善区域电子气人员架构，拓展现有气体业务供应范围，对公司进一步拓宽气体业务、提高电子气领域竞争力存在积极意义。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客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